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申41号

申请人：常州市兰陵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X081451246，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学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5月28日，经常州市兰陵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陵万里公司）申请，本院行政庭决定将兰陵万里公司一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兰陵万里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兰陵万里公司，兰陵万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兰陵万里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学东。公司现有股东为：江苏华茂固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章凯（持股比例 13%）、商建峰（持股比例 10%）、万路明（持股比例 5%）、王国红（持股比例 5%）。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5月28日，兰陵万里公司有被诉案件4件，诉讼标的合计193万余元，根据本院查控及兰陵万里公司提交的破产申请载明情况，兰陵万里公司仅有12辆大型货运车辆及13辆挂车，银行账户资金1万余元，资产不够覆盖已有诉讼标的，且兰陵万里公司陈述约有400余万元的债务尚未进入诉讼环节。

另查明，兰陵万里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具备破产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兰陵万里公司对其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自行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

律规定，且本院对其破产清算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本院对兰陵万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市兰陵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书 记 员 朱 栗 佳